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拥有的古洞口电站和满天星电站及其构筑物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2、外贸金融租赁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售后回租不需要提供任何担保。

4、上述融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以拥有的古洞口电站和满天星电站及其构筑物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外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本次采用按季等额支付租金的方式，共 12 期，其中第一期租金于起租日后的第一个月支付，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赁时间 3 年，租赁标的物为公司拥有的古洞口电站和满天星电站及其构筑物。目前，尚未签署售后回租赁相关金融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法定代表人：丁建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766.26万元，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各持股50%，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11号楼。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直接租赁及售后回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物：古洞口电站和满天星电站及其构筑物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本公司

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

四、本次售后回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在保留公司对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的前提下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